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再抗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 偲 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4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4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則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珮菱

